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
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6CCS00230

采购单位：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1992026CCS00230

项目名称: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80000

最高限价(元): 295000, 290000, 295000, 2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 29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 29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 29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四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 29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3、4, 5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山西省太原市学府产业园科技街 3 号普天大厦 B 座 17 层乾正集团（1773527797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文规定，【2011】534 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351-4030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科技街 3 号普天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方式：17735277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牧雨

电 话：177352779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80000元（其中包1：295000元；包2：295000元；包3：295000元；包4：295000元） 注：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否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要求及解密时长	1. 响应文件份数： 1.1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2 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开启时间后请及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止 3. 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人民币（大写）：一包：¥2000.00元；二包：¥2000.00元，三包：¥2000.00元；四包：¥2000.00元 账户名称：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05018170080000045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胜利街支行 行 号：105161004195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须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磋商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p> <p>2、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3、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涉及）；</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涉及）。</p>
7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 团队组成；</p> <p>9. 服务承诺；</p> <p>10. 项目服务方案；</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p>
8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3	其他事项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磋商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360极速浏览器】和CA数字证书驱动），供应商需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磋商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时间。
15	相关政策要求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p> <p>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9.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注：本项目（包）如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如涉及）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6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现场勘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7	标前答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 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采购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依据，对采购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3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前附表第2项）。

3.4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3项）。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除非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6.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 辅助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否则导致被拒绝。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

8.4.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5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8.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5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列明分项明细。如未提供明细，采购人将认为包含了所有费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验收、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失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自行考虑优惠幅度值进行报价并承担后果。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

字。

9.4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11.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严格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2）响应文件的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电子章。

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电子章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1.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3.1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远程解密。

13.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3.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3.4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4.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4.3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原则上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也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三轮报价）进行。

15. 第一轮报价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第一轮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5.3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5.3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4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3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在线投票产生，负责主持本次磋商工作。

16.4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磋商

17.1资格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7.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7.3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技术方案、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不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

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4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字金额为准。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7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之后，以磋商小组名义共同提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并写明审查意见。

17.8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9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17.10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 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确定本轮是否为最终轮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轮次（或最

终轮) 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18.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 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18.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CA章, 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19. 报价审核

19.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17.4规定进行修正。

19.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 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19.5 经审查, 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 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 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19.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 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0. 比较和评价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 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0.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0.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6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1.1.1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3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1.1.4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1.1.4.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1.4.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时按21.1.4.1规定处理。

21.1.5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5.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 磋商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7.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7.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向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9.5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七) 保密和披露

30.1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0.2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0.4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 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线上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线上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线上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1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31.1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31.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乾正(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同公告

(九) 违约处罚

3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2.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2.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5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 违反规定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的；

(四) 未按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七) 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九)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十) 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 相关政策要求

36.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4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基本资质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进行审查	保证金凭证落款时间须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其他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磋商无效。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进行审查	3.1 报价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报价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5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6.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

			<p>盖章。</p> <p>6.3 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p> <p>6.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响应均无效。</p>
--	--	--	---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3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

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3.5.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

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5.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7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资信、技术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p>一、商务资信部分（45分）（磋商小组共同认定）</p>
<p>1、近三年内同类型业绩（15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签署的同类型业绩，以提供项目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相关文件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p> <p>同类型相关业绩指：与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类似的相关案例。</p> <p>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p>
<p>2、教学场所与教学设施设备（15分）</p> <p>(1)自身拥有或长期租赁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能充分满足教学需求的，得15分；</p> <p>(2)自身拥有或长期租赁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能较为满足教学需求的，得12分；</p> <p>(3)自身拥有或长期租赁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教学需求的，得10分；</p> <p>说明：教学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设施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发票、资产证明、实物照片（加盖公章）等；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培育师资（15分）</p> <p>(1)自身拥有农业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下教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人员社保和农业类相关职称证明）；自身拥有农业相关专业的正高级教师，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人员社保和农业类相关职称证明）；</p> <p>(2)长期聘用与农业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下教师，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5分（提供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长期聘用与农业相关专业的正高级教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p> <p>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45分）

1. 服务方案（20分）

(1) 培训计划制定（10分）

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全部完整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具有极强实操性、课程名称、学时、师资、教材等具有极强规范性、经费支出具有极强合理性的，得5分；

培训计划具有较强实操性、课程名称、学时、师资、教材等具有较强规范性、经费支出具有较强合理性的，得4分；

培训计划具有基本实操性、课程名称、学时、师资、教材具有基本规范性、经费支出具有基本合理性的，得3分；

(2) 课程安排规范性（10分）

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每个培训班 ≥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符合得2

分，不符合不得分；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专业技能

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符合得

2分，不符合不得分；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教学质量保障方案（20分）

(1) 管理人员配备（5分）

后勤及管理人员配备至少需提供5人，得2分，每多提供一个人的加1分，最高得5分；

说明：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相关专业背景证明，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不提供者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建设（10分）

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制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管理制度文件齐全、格式规范、职责明确，具有强执行性，得4分；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规范、可执行，但体系不够完整，部分环节制度较简略或缺少细化条款，得3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够规范，职责、流程、标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3) 跟踪服务方案（5分）

跟踪服务目标明确，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跟踪流程完整，包含服务频次、责任主体、反馈机制、回访记录等关键内容，有明确的问题处理及保障措施，方案具体、可落地执行，内容完整规范，无明显缺失，能有效支撑后续跟踪服务，得3-5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跟踪服务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仅能基本满足或不能满足项目跟踪服务需求，得0-2分。

3. 服务承诺（5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时限、保障措施、责任落实均明确量化，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主要保障措施齐全，有相应服务时限约定，能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可落地执行，得3-4分。

(3)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缺失关键条款，无具体保障措施或时限约定，难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1-2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报价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所提供服务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聘请第三方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留市资金 118 万元用于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150 人（0.59 万元/人），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5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预算金额：118 万元。其中

包 1：29.5 万元,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包 2：29.5 万元,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包 3：29.5 万元, 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包 4：29.5 万元, 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完成培育任务。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150 人（0.59 万元/人），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0 人（0.59 万元/人）。

2. 保障课时要求。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次培训的通知》中培育模块要求安排课时，市级培育高素质农民资金测算标准 5900 元/人，培训班总学时不低于 74 个学时，其中线下不低于 64 个学时，线上不高于 10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具体课程设置需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

3. 建立模块体系。按照课程要求，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4. 遴选培育对象。立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紧扣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要求，开展从事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

源等领域融合发展的带头人培育。围绕推广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农村移风易俗、提高乡村建设水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内容，开展乡村文化和建设治理人才培育。

5. 优选师资教材。培育师资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培育教材应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6. 创新培育形式。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7. 严格培育管理。建立指导员制度，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培育信息可查询。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执行。

四、验收标准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的培训人员，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二）采购人按照《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资金提前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培训任务完成后拨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在申请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聘请第三方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留市资金 118 万元用于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 150 人,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0 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五、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乙方需完成培训任务。

六、服务标准

合格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完善本级实施计划,加快组织推进培训班;

2. 严格审核乙方的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跟踪、抽核并落实“开班第一课”；

3. 配合乙方进行线上学习的管理、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在发现问题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制定培育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次培训的通知》中培育模块要求安排课时，市级培育高素质农民资金测算标准 5900 元/人，培训班总学时不低于 74 个学时，其中线下不低于 64 个学时，线上不高于 10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具体课程设置需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

3. 确保培育师资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培育教材应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

4.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5. 建立班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学员参训期间的食宿和出行安全；加强信息化管理，确保培育信息可查询；

6. 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合规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7. 培训工作结束后，负责对项目的文件、材料等装订成册、归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完成项目资金审计，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或提供的所有教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讲义、课件、手册、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在后续工作中无偿使用、复制、修改上述材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材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承诺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学员个人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十、责任与保险

1. 乙方对培训活动的全过程安全负总责。因乙方的管理疏忽、设施不当或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任何学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乙方承诺在培训开始前，为所有参训学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拒不履行相应责任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提出相应赔偿。

2.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如果发生培训任务没有保质保量完成，发生学员不满意教学质量，或针对教师态度进行投诉的情况，则甲方验收不予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近 12 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具有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涉及）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 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 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响应情况
1	服务标准		
2	服务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4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及技术规范、要求。

若无偏离，此表可不填或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8.团队组成:

8.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相关证书		职 称			
主要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8.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角色）	备注
1				
2				
...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3.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六) 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加）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提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 元（大写 X），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X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相关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相关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